輔仁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6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7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輔仁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規劃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辦理教育實習資格審查、研訂教育實習實施方式、評定教育實習成績等實習相關事宜，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有關境外教育實習規劃推動與學生權益相關等事務，由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處理。另在修訂校內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本校境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之修訂，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本校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

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 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 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申請，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核，未有不適合實習之情形者方可參加：

一、 本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完成「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二、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本校校友，申請時繳交輔仁大學畢業證書、原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申請時得免受前項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限制。

實習學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時，應依本校師資師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學校分發要點辦理，本要點另訂之。

申請參加境外教育實習者需依本校辦理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規定提出申請，通過甄選後需配合境內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完成實習任務。

第五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上臺教學節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六條 教育實習期間上學期自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止；下學期自2月1日至7月31日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其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 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辦學績效良好。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以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準。

第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研商訂定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實習目標、實施方式、實習內容與進度。

三、實習內容項目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第九條 本校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教育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應依規定繳交指定之作業。

二、 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返回本校參加集中研習及輔導，每次以8小時為原則。實習學生應依規定繳交指定之作業，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三、 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四、 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五、 其他：如通訊輔導、網路輔導等。

第十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一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或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每5至8人得計授課時數一小時，9至12人得計授課時數兩小時。本校專任教師實習指導鐘點得內含於基本鐘點。上下學期合計不得減授超過4鐘點。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本校應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六、 其他教育實習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事項：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三、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四、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五、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六、 配合及提供本校有關實習學生違規、請假或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必要之調查與佐證資料。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得視需要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

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瞭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四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六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得於修習教育實習前向本中心申請開具教育實習證明書，並持相關證明自行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自行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五、擔任專職工作。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非日間辦公時間內或夜間及假日辦理

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間請假規定如下：

一、事假：3個上班日。

二、病假：7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5個上班日。

四、產前假：8個上班日，得分次申請，惟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五、流產假：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4週（含例假日）；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1週（含例假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5個上班日。

六、分娩假：8週（含例假日）。

七、陪產假：5個上班日，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含例假日）期間內，擇其中之5個上班日請假。

八、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九、公假。

前項實習學生請假由教育實習機構核定之。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請假8小時以1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

請假累計超過40日，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或有損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校譽及其他不適任情事、或有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7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經教育實習機構與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後，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第二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由各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核。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或因故停止實習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五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本校師資生，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其申請作業要點另訂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第一項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一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者，應繳交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中途終止教育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惟本校命其終止者，不得申請退費。

申請以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繳交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應繳交12學分

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與本校簽署切結書。

第二十九條　有關境外教育實習行政程序、實習內容與安排、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契約簽訂、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之遴選機制、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及實習權益等事項，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另定本校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